

采购编号：GC2024120201

复旦大学

国泰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设计咨询

采 购 文 件

快速交易

项 目 名 称：复旦大学国泰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设计咨询

采 购 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响应邀请书.....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6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C2024120201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国泰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设计咨询
- 3、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国泰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设计咨询
数量	1
项目简要描述	<p>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规划评估和控规局部调整两大部分。</p> <p>1) 规划评估：规划评估的范围主要聚焦复旦大学邯郸校区，部分系统性研究内容如空间高度、交通组织等将扩大至街坊周边区域开展分析研究。主要评估内容包括：对评估区域进行调研，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对项目背景、上位相关规划、发展诉求进行全面梳理，对功能定位、土地使用、建筑规模、开发强度、建筑高度、道路交通、地下空间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调整的合理性，以及调整之后对周边区域的交通、日照等方面的影响，并结合城市设计方案，合理确定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及控制要求，提出控规优化清单。</p> <p>2) 控详局部调整：根据规范要求，控规局部调整的最小编制对象为调整地块所在街坊，则本次控规局部调整对象为 104 街坊，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14 公顷。规划局部调整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市规划资源局下发的任务书内容，按照成果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规划局部调整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图则、相关入库文件等。成果经修改完善后上报市规划资源局，最终获得规划局部调整批复。</p> <p>本项目最终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局部调整文本、说明书、图则、相关的电子文件等。</p> <p>（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p>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45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从授予合同之日起至取得控规调整批复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审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4、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6、供应商须具备城市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4年12月10日。

2、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内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6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板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5日。

五、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4年12月19日10时00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4、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21-6564553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邮编：2000063

联系人：杨俊、尚方方

电话：021-62445139

电子邮箱：shangfangfang@cwcc.net.cn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国泰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设计咨询</p> <p>公告发布媒体：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p>
2	2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	4.2	<p>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6	17.1	<p>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u>9000</u>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响应保证金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 17.3、17.4。保证金由响应人基本账户转出</p> <p>响应保证金递交形式：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钞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可以接受的格式。</p> <p>响应保证金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p> <p>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u>2024年12月19日10:00</u></p> <p>响应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 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p> <p>帐 号：31641803001602577</p> <p>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须备注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示例：招案2024-4885，响应保证金。</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7	18.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11	24.1	唱价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3.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15	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85 弄）
16	其他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 3.5。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人，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人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但大于等于 1 家时，将进行 2 家或 1 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 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3.6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响应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作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的分包供应商，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小组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各种格式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表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缴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如适用）；
- (5) 业绩证明；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

（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4)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5)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8)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62.31%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机构有权不退还其采购保证金。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 (2)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 (3) 账号：31641803001602577

35.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 (2)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5.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3.1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2 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35.3.3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4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招案 2024-4885，响应保证金**”）。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

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复旦大学国泰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设计咨询	1	45 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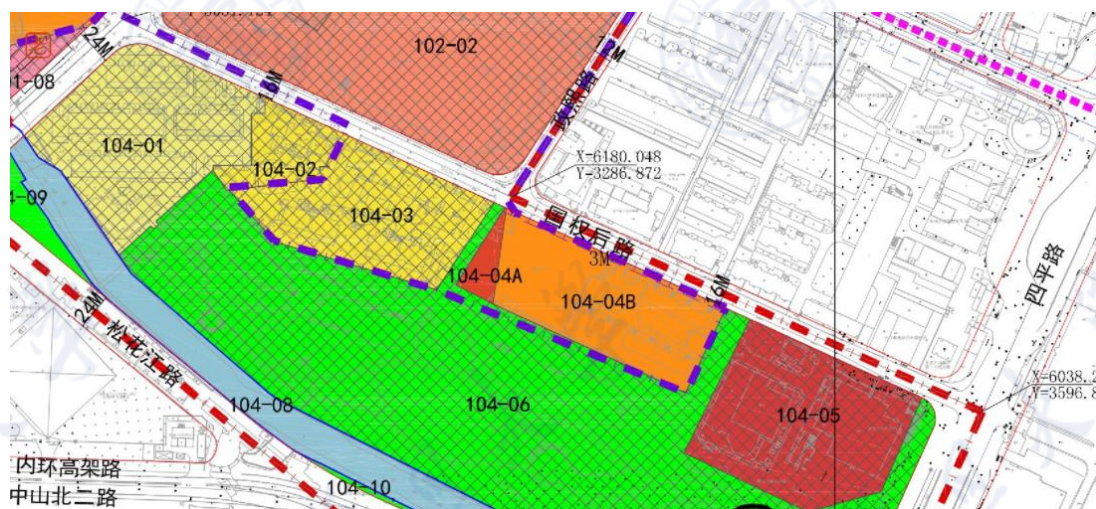
1. 项目类型：服务类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万元）：45
3. 最高限价（万元）：45
4.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5.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针对项目所需的专业资质：
 - （1）须具备城市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6. 合同履约期限：从授予合同之日起至取得控规调整批复。
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单一来源等）：快速交易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次规划调整对象为长海、五角场社区 104 街坊，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14 公顷，位于杨浦区中西部，五角场街坊南部，紧邻四平路街道，街坊具体四至为：北至国权后路，东至四平路，南至中山北二路，西至政修路。

本次规划调整涉及具体地块为复旦大学国泰路地块（104-04B 地块），位于 104 街坊中部、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部，紧邻国权后路，地块用地面积 916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高等学校用地（C61），容积率 1.8，建筑高度 50 米。



附图：复旦大学国泰路地块（104-04B 地块）位置图

地块内现有三栋教师公寓建筑面积约 6486 平方米，为多层砖混结构建筑，高度 18 米，建造于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拟拆除现有建筑后新建学生宿舍。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拟进行地块规划评估和控规局部调整。

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本次项目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规划评估和控规局部调整两大部分。

1) 规划评估

规划评估的范围主要聚焦复旦大学邯郸校区，部分系统性研究内容如空间高度、交通组织等将扩大至街坊周边区域开展分析研究。

主要评估内容包括：对评估区域进行调研，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对项目背景、上位相关规划、发展诉求进行全面梳理，对功能定位、土地使用、建筑规模、开发强度、建筑高度、道路交通、地下空间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调整的合理性，以及调整之后对周边区域的交通、日照等方面的影响，并结合城市设计方案，合理确定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及控制要求，提出控规优化清单。

2) 控详局部调整

根据规范要求，控规局部调整的最小编制对象为调整地块所在街坊，则本次控规局部调整对象为 104 街坊，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14 公顷。

规划局部调整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市规划资源局下发的任务书内容，按照成果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规划局部调整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图则、相关入库文件等。成果经修改完善后上报市规划资源局，最终获得规划局部调整批复。

3.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4. 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上海控详规划技术准则和成果规范的要求，分析项目背景，收集现状情况，梳理既有规划，评估功能、风貌、设施、交通等方面，确定规划调整方案，完成规划评估阶段和规划局部调整阶段的图则、说明、相关图纸和编制文件等内容。

项目最终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局部调整文本、说明书、图则、相关的电子文件等。

5. 付款方式

分四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初步评估报告之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第二期：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下发任务书之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三期：提交控规局部调整专家评审稿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四期：取得控规局部调整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6. 服务期限

从授予合同之日起至取得控规调整批复。

（三）进度要求

序号	进度名称、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形成初步研究成果	2 个月内
2)	完成规划评估报告，并上报市规划资源局申请规划调整任务书	3 个月内
3)	编制完成控详局部调整初步方案，并开展规划公示	6 个月内
4)	根据技术审查要求修改完成控详局部调整报审方案，最终成果上报市规划资源局	9 个月内

以上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为初步安排，如因项目内容变更、协调或上报等不可控因素产生时间的变化，相关节点按照实际情况顺延。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四）验收要求或考核要求

应在需求中明确是委托第三方验收还是采购人自行验收。如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应明确产生的费用由哪方承担。

采用上报审批方式验收，以控规调整批复为验收依据。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进度安排，由乙方提交相关成果，甲方出具各阶段成果报告签收单确认各期成果。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由乙方提交相关成果，甲方出具各阶段成果报告签收单确认各期成果。提交的阶段成果包括：规划评估成果（对应工作量的 50%），控规调整专家评审稿成果（对应累计工作量的 80%），最终成果（对应累计工作量的 100%）。

乙方配合甲方出具本合同约定的当期阶段的材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通过审批的，乙方应赔偿相应阶段合同价，并配合甲方继续完成相应工作。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设计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复旦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城市发展与城市规划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复旦大学国泰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设计咨询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国泰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设计咨询

2. 编制划分: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3. 规划范围: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

4. 主要规划内容:

本次项目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规划评估以及局部调整两部分。

规划评估的范围为本次控规调整对象所在的杨浦区长海、五角场社区104街坊,规划范围总面积约14公顷。规划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对评估区域进行调研,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对项目背景、上位相关规划、发展诉求进行全面梳理,对功能定位、土地使用、建筑规模、开发强度、建筑高度、道路交通、地下空间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调整的合理性,以及调整之后对周边区域的交通、日照等方面的影响,并结合城市设计方案,合理确定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及控制要求,提出控规优化清单。

本次规划局部调整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市规划资源局下发的任务书内容,按照成果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规划局部调整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图则、相关入库文件等。成果经修改完善后上报市规划资源局,最终获得规划局部调整批复。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 主要技术依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国家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2. 成果及格式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技术规定执行;

3.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第三条 项目进度

1. 初步拟定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进度名称、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形成初步研究成果	2 个月内
2	完成规划评估报告，并上报市规划资源局申请规划调整任务书	3 个月内
3	编制完成控详局部调整初步方案，并开展规划公示	6 个月内
4	根据技术审查要求修改完成控详局部调整报审方案，最终成果上报市规划资源局	9 个月内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与乙方协商。

以上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为初步安排，如因项目内容变更、协调或上报等不可控因素产生时间的变化，相关节点按照实际情况顺延。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2.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确认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3. 甲方在得到领导批准和征求师生意见后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均应负责修改并完善。

第四条 项目成果

本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控规局部调整文本、说明书、图则等及其电子文件、入库文件。所有成果文件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成果要求为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___元，小写___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元，税额___元，增值税

税率6%。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此合同采用分四期付款：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初步评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__元，小写__万元（合同总价款的20%）；

第二期：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下发任务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__元，小写__万元（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三期：提交控规局部调整专家评审稿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__元，小写__万元（合同总价款的30%）；

第四期：取得控规局部调整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__元，小写__万元（合同总价款的20%）。

注：划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

付款日以甲方实际支付款项之日为准。如乙方提前开具发票，则开具的发票并不代表已收到甲方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款项以其他支付证明材料（如银行转账凭证等）为准。

第七条 资料提供

在合同生效后一周（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甲方应按照乙方所列资料清单提供工作所需的资料文件。

其它：项目进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就咨询及编制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及协调。

第八条 验收和评价方式

最终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上报审批方式验收，以控规调整批复为咨询验收依据。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进度安排，由乙方提交相关成果，甲方出具各阶段成果报告签收单确认各期成果。

本合同提交的阶段成果包括：规划评估成果（对应工作量的50%），控规调整专家评审稿成果（对应累计工作量的 80%），最终成果（对应累计工作量的 100%）。

乙方配合甲方出具本合同约定的当期阶段的材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通过审批的，乙方应赔偿相应阶段合同价，并配合甲方继续完成相应工作；如因项目重大变更、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的项目进度变更则相应阶段延后，或未能通过审批的，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开始工作后，本合同咨询内容所涉及的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验收工作成果所应当收取的合同价款。

第九条 项目变更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以甲方的书面文件和文件的送达时间为依据。变更或修改所引起的规划成果、进度、工作量和合同价款等方面的调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的方式予以确认。

第十条 其他合作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本项目，需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承担因与第三方合作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在合作期间，乙方对甲方委托作的项目报告等成果，以及对甲方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所有技术情报、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其他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乙方自甲方处获悉的及（或）因本合同签订、履行而产生的生产、财务、经营、商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数据、图纸、资料等，乙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乙方还应确保、督促乙方人员予以永久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外使用、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予以公开。但因法院、检察院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或者应相关行政部门要求，对不特定第三方进行信息公开或信息披露行为除外，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或乙方自甲方处获得的图纸或资料、甲方为实施合同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文件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若有）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乙方可以无偿使用但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3. 乙方就本合同事宜出具、形成的咨询报告等文件、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且仅归）甲方所有（知识产权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应确保之。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提交资料时间超过约定期限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以内，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30%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相关条款，追加相应的价款。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规划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阶段支付相应规划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停止支付费用，并且乙方应支付甲方已付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延迟支付规划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如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追索而产生的损失、调查费用、聘请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等）。

6.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等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第十四条 不可预计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书面文件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

1. 直接送达的书面文件；
2. 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函；
3. 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上海邯郸路220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	68
响应报价汇总表.....	70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71
技术响应/偏离表.....	72
商务响应/偏离表.....	73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74
业绩一览表.....	75
服务人员一览表.....	76
供应商声明.....	77
其他.....	79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5）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6）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汇总表

一、响应报价汇总	
响应报价（元）	
二、其他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唱价所需的信息。
2. 分项报价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六、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回执,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 _____ (买方名称) 第 _____ 号响应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 (采购对象) 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 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九、 供应商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 (或) 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它

(如：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十一、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涉及对应评审 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示例）	第 XX 页（示例）	报价 XXXX 元，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示例）	第 XX~XX 页（示例）	业绩 X 个，附证明（示 例）
3			
4			
5			
6			
7			
8			
9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59
保证金递交凭证.....	5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1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3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4
其他.....	65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或承诺）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采购文件“响应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
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
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它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单位名称）的复旦大学国泰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设计咨询（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国泰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设计咨询（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4)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3.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部分	价格	30	响应报价（权重 3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审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商务 部分	企业业绩	10	以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个类似的规划项目合同（近五年 2019 年 12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
3	技术 部分	规划服务方案	15	对规划评估和局部调整工作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 各项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0-15 分； 各项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但针对性稍有缺陷的得 5-10（不含）分； 各项服务方案缺漏，或描述简单、针对性较差的得 0-5（不含）分。
4		特点、难点分析	10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 充分考虑本项目操作中的特点难点，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7-10 分； 考虑本项目操作中的特点难点，解决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4-7（不含）分； 特点、难点采取的措施表述不清、不具有针对性、建议不合理或未表述 0-4（不含）分。
5		评估分析	5	对项目背景、功能定位、土地使用、建筑规模等评估是否全面透彻： 评估分析详细，内容完整全面，分析科学合理得 4-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评估分析基本完整，但内容有缺漏或分析不够到位得 2-4（不含）分； 评估分析不足，内容简单或未掌握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2（不含）分。
6		技术建议	5	是否能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技术建议考虑全面，科学合理得 4-5 分； 技术建议简单，略有缺陷得 2-4（不含）分； 无技术建议，或提出的技术建议与项目无关得 0-2（不含）分。
7		人员配置	5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编制团队中每增加一个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是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8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2019 年 12 月以来）承接过类似的规划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计算），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加至 6 分
9	4		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10		质量、进度 保证措施	6	项目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强，且针对性强得 4-6 分；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简单，基本可实施得 2-4（不含）分；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有缺陷，无针对性得 0-2（不含）分。
11		服务承诺	4	服务承诺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 服务承诺明确，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得 3-4 分； 服务承诺简单，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3（不含）分； 服务承诺内容缺漏或不合理的 0-1（不含）分。

注：1. 各项评审因素所涉及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的“主要评审内容”。

4.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4.4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5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二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

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5.2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